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赖春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俊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曹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龚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玲

梅佑轩

2021年1月22日